重庆市南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区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狠抓法治建设，全面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宪法和法律，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准法治建设方向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领学促学，将“第一议题”制度贯穿始终，并通过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三会一课”等线上线下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要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积极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机关事务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科学规范开展，真正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折不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要求。局领导班子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积极履职。在自觉遵守贯彻宪法和法律原则规定基础上，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验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权力运行监管

**一是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并主动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推进、大额资金使用，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2024年共召开党组会33次，专题党组会5次，其中“三重一大”议定事项63项。**二是持续坚持制度引领**。修订完善了《重庆市南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机关食堂内控管理制度》《重庆市南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会委员会内控制度》等制度20项，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实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提高机关事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聘任政府法律顾问要求，严格执行《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与重庆东和律师事务所续签合同，聘请李友泽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在日常项目建设、货物服务采购、涉诉案件中给予法律援助，开展合同审查、招标文书、法律咨询等97次，切实提高法治保障能力。**四是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不断增强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丰富方式方法，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并认真推进落实，结合“八五”普法、国家宪法宣传等，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反间谍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利用开展“节能宣传周”等工作契机，结合调研督导，普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知识，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全年共学习《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10余次。组织局机关22人参加2024年度法治理论考试，参考率和达标率均为100%，有效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的能力。

二、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压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任务部署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立足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链条，对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坚持亲自协调，重大任务坚持亲自督导，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部署推动、协调督办等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公务接待服务上有质效**。高质量完成接待后勤服务352批次，会议服务1508余场次，包括两江四岸灯光秀后勤保障等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多次获得市委办公厅、区委肯定。**二是在资产管理规范上有进展**。积极推进“公物仓在线”平台接入使用，促进闲置低效资产有效盘活、共享共用。高效完成办公用房调剂4839平方米、维修改造1340平方米，公务用车调整编制61辆、划转车辆71辆。**三是在公务用车管理上有突破**。积极探索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模式，推广新能源汽车“以租代编+分时租赁”双保障途径，截至目前，全区共有34辆新能源汽车投入运行，完成公务出行保障任务约2.5万次，行驶总里程达68万公里，节省燃油约5.44万升，每百公里运行费用下降79.5%。**四是在公共机构节能上有成效**。推动示范创建，指导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1家、“重庆市节水型单位”16家、垃圾分类先锋细胞59家、全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1家。**五是在安全生产管理上有保障**。聚焦消防安全隐患防治、车辆出入管理，强化巡查监管工作力度，织密“全方位、全时域、全要素”治安防控网，确保行政中心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建设队伍不够健全，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的法治工作主要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缺乏专业人才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业思维、专业能力、专业素质还比较欠缺，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距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还有差距，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普法教育的方式方法不够多，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在宣传形式上载体单一，多以理论微宣讲、党员大会学习等传统方式为主，运用大数据和新媒体的手段不多，宣传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导致普法宣传工作吸引力不够强，激发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还有待提升。**三是**干部职工主动学法意识不够强，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部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缺乏前瞻性、预见性，存在“现学现用”的情况，往往是需要用到法的时候才会学，与自己有关的法多学，与自己无关的法少学或者不学。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机关事务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落实。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验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平衡发展，全面提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的质量和成效。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局党组将继续以普法责任清单为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工作，聚焦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法治意识，厚植普法氛围。**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教育。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开展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保障、依法服务，进一步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重庆市南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